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57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本次担保金额: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授权五矿贸易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4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0亿元人民币(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不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4)。

光大银行北京分行向五矿发展提供授信额度,五矿发展近日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以其自身名义使用其中4亿元授信额度,并对五矿贸易使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所负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贸易。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1、被担保人:五矿贸易。

2、主债权:在《战略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期限内,光大银行北京分行与五矿贸易签订的《贷款合同》或类似文件项下对五矿贸易所享有的债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五矿发展为五矿贸易在授权范围内的融资综合授信提供4亿元的担保。

5、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2024年度五矿发展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次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45.4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0亿元(含本次为五矿贸易提供的担保及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1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广州期货交易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58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10月8日,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79.80万元。

● 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4,079.80万元。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取补助概况

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10月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079.80万元,其中已收到金额为1,173.58万元,尚未收到金额为2,906.22万元。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时间 | 获取补助单位 | 发放单位 | 发放事由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 |
|---|---|---|---|---|---|---|---|
| 1 | 2024年8月 |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1,121.02 |
| 2 | 2024年8月 | 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327.14 |
| 3 | 2024年8月 | 五矿物流浙江有限公司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 | 中东欧经贸合作专项资金 | 《合作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118.26 |
| 4 | 2024年9月 | 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1,117.72 |
| 5 | 2024年9月 | 五矿钢铁上海有限公司 | 上海市杨浦区投资服务发展中心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与收益相关 | 787.00 |
| 6 | 2024年9月 | 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衢州市衢江区财政局 | 引导产业发展资金 | 《再生钢铁资源华东经营平台项目合作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340.34 |
| 7 | 2024年9月 | 五矿萝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萝北县商务和外事局 | 外贸发展奖励 | 《边贸进出口优惠政策协议》 | 与收益相关 | 200.00 |
| 其他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补助(共计14笔) | | | | | | 与收益相关 | 68.32 |
| 合计 | | | | | | | 4,079.80 |

注: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矿(衢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矿(衢州)物资回收有限公司2024年8月和9月获得的政府补助尚未收到款项。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4,079.80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收益4,079.8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90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6,976,800份,行权期自2024年2月14日起至2025年2月13日止;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755,700份,行权期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085,941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426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亦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2019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医药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19]297号),原则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3、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建议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4、2019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司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19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5、2020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2020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7、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确定2020年12月15日为授予日,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8、2021年2月8日,公司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了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9、2022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左敏先生、李永忠先生及沈波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4,324,659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12、202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13、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沈波先生、李永忠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主体资格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2,449,071份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485,954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 | 类别 | 可行权数量(份) |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股) | 2024年第三季度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489,600 | 0 | 0 |
| | 其他激励对象 | 6,487,200 | 1,085,941 | 15.57 |
| | 小计 | 6,976,800 | 1,085,941 | 15.57 |
|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 | 激励对象 | 755,700 | 1,426 | 0.19 |
| 合计 | | 7,732,500 | 1,087,367 | 14.06 |

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计口径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70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53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登记;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3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共1名激励对象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85,941股,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426股,合计1,087,367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4年6月30日)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A股(股) | 2,784,450,787 | 1,087,367 | 2,785,538,154 |
| 一一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 852,708,396 | 0 | 852,708,396 |
| 一一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份(股) | 1,931,742,391 | 1,087,367 | 1,932,829,758 |
| H股(股) | 919,072,704 | 0 | 919,072,704 |
| 总计(股) | 3,703,523,491 | 1,087,367 | 3,704,610,858 |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2019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1,087,367股,募集资金20,020,921.97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结果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截至2024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股本由3,703,523,491股增加至3,704,610,858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1,087,367股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76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23,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全资子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情况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9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8期(月月滚利6期承接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28天,起息日2024年9月2日,金额为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该产品已于2024年9月3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8,333.33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2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6号)核准,公司向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976,10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71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0.42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835,125.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1,164,864.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7月2日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21]京A2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上海特色奶酪智能化生产加工项目 | 128,613.85 | 117,000.00 |
| 2 | 长春特色乳品综合加工基地项目 | 126,341.53 | 126,000.00 |
| 3 | 吉林原制奶酪加工建设项目 | 39,654.47 | 31,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24,116.49 |
| 合计 | | 320,609.85 | 298,116.49 |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0,000 | 2.42/1.50 | / | 8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无 | 2.42/1.50 | 否 |
| | | | 3,000 | | | 82 | | | | |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广泽乳业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1个结构性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 | | |
|---|---|---|
| 产品名称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
| 产品性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产品挂钩标的 |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上海金基准价是指,市场参与者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上,按照以价询量、数量撮合的集中交易方式,在达到市场量价相对平衡后,最终形成的人民币基准价,具体信息详见www.sge.com.cn。上海金上午/下午基准价由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SHGFGOAM INDEX"/"SHGFGOPM INDEX"。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页面未显示该基准价或者交易所未形成基准价,则由银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基准价。) | |
| 产品期限 | 83天 | 82天 |
| 观察日 | 2024/12/27 | |
| | 如遇非观察标的工作日则调整至前一观察标的工作日 | |
| 产品收益 |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 |
| 固定收益 |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 |
| 浮动收益 |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89%),则浮动收益率=0.92%/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89%),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 |
| 金额 | 20,000万元 | 3,000万元 |
| 产品起息日 | 2024/10/08 | 2024/10/09 |
| 产品到期日 | 2024/12/30 | |
| 履约担保 | 无 | |
| 提前终止权 |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或提前支取本产品,当出现产品说明书第一部分"四、提前终止"情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 |

3、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83天、82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70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该类产品收益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应从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所列银行、或资产规模排名靠前的金融机构中,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万元,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万元,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3,250.74 | 723,859.89 |
| 负债合计 | 252,996.37 | 285,927.6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30,254.37 | 437,932.20 |
| 项目 | 2023年度 | 2024年1-6月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915.35 | 24,049.14 |

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的影响。

(二)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为136,264.29万元,本次现金管理购买产品的金额2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8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4-052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119,1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18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4%,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45,900,000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占其持股总数的95.24%,占公司总股本的22.61%。

● 本次质押不涉及融资,不存在平仓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赖振元 | 是 | 50,000,000 | 否 | 2024年9月30日 | -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9.68 | 3.27 |
| 赖朝辉 | 是 | 38,000,000 | 否 | 2024年9月30日 | -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5.00 | 2.48 |

上述质押股份不属于限售股份。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家族赖朝辉先生股份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赖朝辉 | |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20,674,507 | 15,800,000 | 13,000,000 |
| 质权人 | 吴国家 | 严晨 | 淮北市同创典当有限公司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9.04% | 14.55% | 11.9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5% | 1.03% | 0.85%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9月27日 | 2024年9月30日 | 2024年9月27日 |
| 持股数量(股) | 108,567,090 | | |
| 持股占比 | 7.10% | |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赖振元 | 254,119,182 | 16.61% | 203,900,000 | 253,900,000 | 99.91% | 16.60% |
| 赖朝辉 | 108,567,090 | 7.10% | 103,474,507 | 92,000,000 | 84.74% | 6.01% |
| 赖晔鋆 | 500,000 | 0.03% | - | - | - | - |
| 合计 | 363,186,272 | 23.74% | 307,374,507 | 345,900,000 | 95.24% | 22.61% |

表注:表中股东的质押及未质押股份不存在限售股份及冻结股份。

1、实际控制人家族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112,900,000股,对应融资余额13,790万元,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31.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38%;实际控制人家族剩余质押股数的期限均超过一年,对应融资余额34,000万元。实际控制人家族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股权转让款、上市公司归还借款、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

(1)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情况

| 名称 | 2024年8月31日余额(万元) |
|---|---|
| 实际控制人家族 | 24,276.50 |

(2)控股股东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 序号 | 担保单位 | 被担保单位 | 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 债务发生日 | 债务到期日 |
|---|---|---|---|---|---|
| 1 | 赖朝辉 | 公司 | 6,802.76 | 2023/7/29 | 2024/1/29 |
| 2 | 赖朝辉 | 公司 | 4,000.00 | 2022/11/7 | 2024/5/7 |
| 3 | 赖朝辉 | 公司 | 4,000.00 | 2022/11/8 | 2024/5/8 |
| 4 | 赖朝辉 | 公司 | 6,500.00 | 2022/11/9 | 2024/5/9 |
| 5 | 赖朝辉 | 公司 | 6,000.00 | 2022/11/10 | 2024/5/10 |
| 6 | 赖朝辉 | 公司 | 6,810.00 | 2023/4/7 | 2024/3/21 |
| 7 | 赖朝辉 | 公司 | 3,480.73 | 2023/5/18 | 2024/5/17 |
| 8 | 赖朝辉 | 公司 | 3,486.60 | 2023/5/31 | 2024/5/30 |
| 9 | 赖朝辉 | 公司 | 3,532.67 | 2023/6/1 | 2024/5/31 |
| 10 | 赖朝辉 | 公司 | 4,000.00 | 2023/7/18 | 2024/7/17 |
| 11 | 赖朝辉 | 公司 | 15,000.00 | 2024/8/5 | 2025/8/5 |
| 12 | 赖朝辉 | 公司 | 10,000.00 | 2024/7/29 | 2025/7/29 |
| 13 | 赖朝辉 | 公司 | 4,980.00 | 2024/4/21 | 2024/10/21 |
| 14 | 赖朝辉 | 公司 | 7,500.00 | 2024/3/6 | 2025/3/5 |
| 15 | 赖朝辉 | 公司 | 2,500.00 | 2024/3/7 | 2025/3/6 |
| 16 | 赖振元、赖朝辉 | 公司 | 7,882.11 | 2023/3/20 | 2024/9/14 |
| 17 | 赖朝辉 | 公司 | 7,854.99 | 2022/11/16 | 2023/11/16 |
| 18 | 赖朝辉 | 公司 | 8,000.00 | 2023/3/13 | 2024/3/13 |
| 19 | 赖朝辉 | 公司 | 2,500.00 | 2023/10/31 | 2024/10/25 |
| 20 | 赖朝辉 | 公司 | 5,500.00 | 2024/4/25 | 2025/4/24 |
| 21 | 赖朝辉 | 公司 | 7,500.00 | 2024/4/25 | 2025/4/24 |
| 22 | 赖朝辉 | 公司 | 8,000.00 | 2024/4/25 | 2025/4/24 |
| 合计 | | | 135,829.86 | - | - |

实际控制人家族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赖振元先生、赖朝辉先生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根据2023年6月27日和2023年12月13日实际控制人家族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关于〈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家族履行上述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其他协议义务的一种保障措施。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融资,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家族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产生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对上市公司借款、认购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对外借款以及投资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实际控制人家族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偿还等。

5、实际控制人家族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42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ST特信)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系列公告。

3、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ST特信 公告编号:2024-41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本次诉讼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原告。

3、本次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99,290,709.3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目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预计。

一、本次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东智")因与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期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告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3、案号

(2024)陕0112民初22746号

4、案由

2023年5月17日、6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一供货,采购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57,625,500元,由被告一向原告分期支付货款。原告按照被告一的下单情况履行了全部供货义务,截至2024年7月30日,被告一累计拖欠到期货款本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99,190,709.39元。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列为本案共同被告。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92,952,510.00元、违约金6,238,199.39元、律师费100,000.00元,上述合计99,290,709.39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合计10,81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7%,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事项后续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也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sxxc.com.cn进行提问。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1日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1日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普乐先生

代理总经理:刘正斌先生

财务总监:汪艳妮女士

独立董事:王小宁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扬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1日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至10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xxc@sxxc.com.cn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汪龙龙

电话:0717-3280108

邮箱:sxxc@sxx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4-068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2/21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2/20~2025/2/19 |
| 预计回购金额 | 5,000万元~1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125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7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4,898.9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3.84元/股~5.44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4-009)、《浙文互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5.44元/股、最低价为3.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898.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8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43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3,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5.77%,占公司总股本的2.40%。本次解除质押后,郎光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5,779,78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3.40%,占公司总股本的6.62%。

公司于近日接到郎光辉先生关于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郎光辉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3,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5.77%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40%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4年9月30日 |
| 持股数量 | 82,434,966股 |
| 持股比例 | 15.24%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35,779,785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43.4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6.62% |

经与郎光辉先生确认,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之后暂无后续质押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 郎光辉 | 82,434,966 | 15.24 | 35,779,785 | 43.40 | 6.62 | 0 | 0 | 0 | 0 |
| 王萍 | 56,053,012 | 10.36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25,214 | 0.19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39,513,192 | 25.80 | 35,779,785 | 25.65 | 6.62 | 0 | 0 | 0 | 0 |

注:表格中各分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与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股票红利、自有资金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0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7/3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3,000万元~6,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184.33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564%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237.6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27元/股~1.29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76,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